#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茲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本基準第二點附表，爰擬具本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修正違反內容及法條依據。(修正規定附表項次一、項次五、項次六、項次十四、項次十五)

二、 項次五、項次六同為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將項次六合併至項次五。(修正規定附表項次編號五、項次六)

三、 因刪除項次六，項次變更，本基準第二點附表調整至十四項次。(修正規定附表項次編號六至十五)

四、 調整提高應配合輔導之時數。(修正規定附表項次十四)